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5〕13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基层学术组织建设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科研水平，实现科技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学院根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国家、各部委及江苏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决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学术组织，鼓励科研团队建设，组建若干研究所，力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构筑重大科研平台、产出重大科研成果，并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学术组织按照“鼓励组建团队、引导学科融合、加强科研组织、完善政策保障”的原则建设，主要包含基层科研团队和重点学科研究所两个层次。

基层科研团队以整合资源、团队合作为目标，由若干教师围绕某个科研方向而组建；重点学科研究所以学科发展、交叉融合为目标，由若干科研团队或教师围绕某重点学科方向而组建。

二、组建条件

1.基层科研团队：

基层科研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为我院具有正高职称，且已形成较明确的研究方向的教师。团队采取自由组合形式，各成员应为从事与团队带头人相同或相近科研方向的我院教师。基层科研团队接受学院以团队形式开展的科研业绩考核。

2.重点学科研究所：

(1) 重点学科研究所负责人应为我院具有正高职称，学术研究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且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的教师。重点学科研究所成员（教师）的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

(2) 重点学科研究所原则上围绕我院学科重点发展方向组建，鼓励依托各类科研平台建设，鼓励各基层科研团队合作,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合作建设。

(3) 重点学科研究所具体组建条件如下：

- ①研究所近三年实际科研经费到款年均 80 万元及以上；
- ②研究所近三年科研产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发表一区、二区 SCI 收录论文 20 篇及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20 项及以上/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及以上。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1. 基层科研团队：

(1) 学院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基层科研团队的申报。在申报时间内，由拟组建基层科研团队的负责人向学院递交《基层学术组织申请表》，学院审核并确认备案。

(2) 基层科研团队人员队伍应保持稳定，如确需调整，学术带头人应在每年三月份提交《基层学术组织调整申请报告》附件 3（调整周期一般一年至多一次），通过学院审核备案后执行，被调整出团队的人员该年度和聘期相关考核均按个人方式进行。

2. 重点学科研究所：

(1) 学院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重点学科研究所的申报。在申报时间内，由拟组建重点学科研究所的负责人向学院递交《基层学术组织申请表》（见附件 1），学院科研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评审，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重点学科研究所负责人与学院签订建设任务书。

(2) 重点学科研究所负责人由学院聘任，并签订责任书。成员由重点学科研究所负责人自行聘任。重点学科研究所负责人如不能完成责任书中的职责，可向学院提出申请解除其聘任合同，并在聘期内不得申请或加入重点学科研究所。

(3) 重点学科研究所在年度工作完成后，须向学院科

研办提交《重点学科研究所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并接受学院组织的年度评估和检查。对完成情况不佳的重点学科研究所，要对其负责人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

(4) 重点学科研究所人员队伍应保持稳定，如确需调整，研究所负责人应在每年三月份提交《基层学术组织调整申请报告》(调整周期一般一年至多一次)，通过学院审批后执行，被调整出研究所的人员该年度和聘期相关考核均按个人方式进行。

四、建设任务

1. 基层科研团队：基层科研团队通过建设，应充分提升重大科研项目承研能力；各科研团队要切实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瞄准学科建设前沿，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的重大科技需求为牵引，整合院内外科研资源，凝炼科研方向，促进我院科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 重点学科研究所：重点学科研究所通过建设，在多个学科逐渐形成具有明确研究方向，产生一批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学院科研特色与方向的重要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承担一批国家、省、部级各类标志性项目，谋划标志性科研平台，培养一批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创新人才。

五、政策支持

1. 基层科研团队：实行PI制(学术带头人制)，学术带头人享有资源配置的权利，同时也接受学院对团队的考核。学院按以团队形式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对约束性的考

核要求，在保证数量的前提下学术带头人可统筹协调；对奖励性的政策，科研业绩在团队内部由带头人自主分配。

2. 重点学科研究所：实行 PI 制（学术带头人制），学术带头人享有资源配置的权利，同时也接受学院对团队的考核。除按照基层科研团队的政策支持外，在学科等相关经费支持、重大科研平台及团队申报、各类限项科研项目申报等各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场地资源分配上，优先按照研究所的建设情况进行总体布局和分配。

六、其他

1. 本方案所涉及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论文、专利、专著、获奖等成果，参照学校职称评审认定标准。

2. 本方案中所涉及年度考核、聘用考核、相关考核及相关奖励是指学院《关于提升学科评估指标的若干推进措施》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本方案各条款由学院科研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